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93 号）等要求，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年10月20日，由建设单位（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位于广州市

验收组成员：

李天峰 梁颖 陈世权 李颖 李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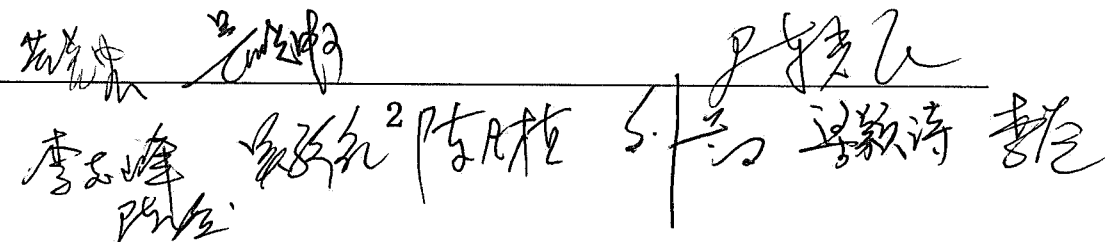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树吓合作社原输气站内（东经 113.788654°，北纬 23.214117°）。扩建后，设计输气规模为 30 亿方/年，压力 9.2MPa。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增城分输站 DN600 预留口处新增过滤、计量、调压及相关配套设施，敷设工艺管道至围墙外 2 米与广州燃气集团石滩门站连接，管道末端设置绝缘接头；本次改造完成后，原给广州燃气集团石滩门站供气 DN300 管路设施将与石滩门站断开，用于后续本站新增用户使用。项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过滤分离器	P9.66Mpa DN1000×3000(切)	台	3
2	气液联动球阀	PN10Mpa DN600	个	1
3	电动阀门	PN10MPa DN400	个	6
4	电动球阀	PN10MPa DN350	个	3
5	手动球阀	PN10MPa DN400	个	3
		PN10MPa DN100	个	1
		PN10MPa DN80	个	6
		PN10MPa DN50	个	21
6	节流截止放空阀	PN10MPa DN100	个	1
		PN10MPa DN50	个	17
7	排污阀	PN10MPa DN80	个	3
8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15M	D610×17.5	m	200
9	无缝钢管 L360N	D406.4×14.2	m	60
		D355.6×12.5	m	40
10	无缝钢管 L245N	D114×5.6	m	60
		D89.8×5	m	60
		D60.3×5	m	180
		D33.7×5	m	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名

验收组成员：

称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93号）。2020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6月环保设施竣工完成；工程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9月30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设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收集处理。

2、加强对施工场地管理。通过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进行清扫和洒水，车辆行经路段实行洒水压尘，采用围闭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边界设工地围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余泥

验收组成员：

李峰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郭志

渣土应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运至指定的受纳场处置。

(二)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无新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非正常工况的分离器检修、清管作业、超压放空产生的废气通过站场西侧 150m 处已建 20m 放空管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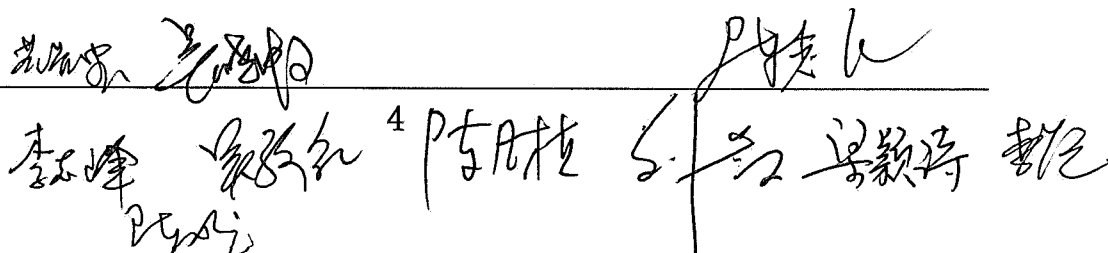
3、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建造措施。

4、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项目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含废矿物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一期管道工程项目增城分输站用户气量增加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082504）监测结果如下：

1、项目营运期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非正常工况的分离器检修、清管作业、超压防控产生的废气通过站场西侧 150m 处已建 20m 放空管高空排放。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验收组成员：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实现了废水、噪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3、由于项目用户用气需求不足，项目供气能力仍未达到设计规模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应制定好环境监测计划；当项目供气能力达到设计规模要求时，应将环境监测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

李峰 陈桂 梁颖诗 李玲

4、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内容，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成员：
李正峰 梁颖诗 李松
李松 梁颖诗 李松
李松 梁颖诗 李松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吴晓畅	QHSE 部副总经理	13602299337		建设单位
2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李志峰	HSE 三同时经理	13430377437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黄益宏	高级工程师	13610098080		专家组组长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志良	研究员	13751830570		专家
5	广东工业大学	陈凡植	教授	13380039001		专家
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 姣	工程师	18782942751		设计单位
7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苍	项目经理	13533683697		施工单位
8	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新亮	技术员	13926866231		检测单位
9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文	高级工程师	1342366212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颖诗	技术员	1312826543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组成员：



